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府社福字第 10112074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111301364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協助本縣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其生活自理能力，及社會參與，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補助標準。

補助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二條 補助標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補助相關規定
一	助行器(量身訂製型)	五千	五千	三	一、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 二、評估規定：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
二	矯正鞋、特製鞋、特製鞋墊(單支補助金額)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	一、評估規定：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或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二、十八歲以下者，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三	輪椅(量身訂製型含附加功能)	三萬	三萬	三	一、補助對象：限重度肢障以上者且頸部以下嚴重變行者(如腦性麻痺患者、脊髓損傷變形者、肌肉萎縮症者)。 二、評估規定：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四	人工電子耳耗材(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及耳勾項目)(單次補助金額)	五千	五千	二	一、補助對象：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障礙機能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二、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三年始得申請。首次申請需檢附醫師開立註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日期之診斷證明，第二次之後申請可免附。 三、二十五歲以下者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五	電動代步車	二萬	一萬	五	一、補助對象：單肢障中度，未滿七十五歲，且實際居住於本縣。 二、評估規定：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六	跳舞專用運動型輪椅	十二萬	十二萬	七	一、補助對象：肢障中度且須使用輪椅代步者 二、評估規定：設籍滿五年且實際居住，並經團體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與活動或訓練證明，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或連續參與達六個月以上，並經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項目不受「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限制。 四、查核機制：補助後連續三年每年查訪一次，若經發現已無使用情況，將回收由本府保管。

附註：申請費用核撥時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